

#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荐办法》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化微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#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江化微实际情况制订了 2022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。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，提高现场工作效率，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，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江化微，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
2023 年 2 月 1 日，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，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和询问、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、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等形式，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#### 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江化微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制度；查阅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

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；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，江化微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，相关制度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江化微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以及 2022 年 11 月以来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等，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，江化微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，披露内容完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事实不符的情形。

## 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，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，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，江化微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。

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等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，江化微已建立了募集

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、四方监管协议，并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，江化微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，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，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及 2022 年的经营情况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，江化微经营状况良好，销售、管理、采购、研发等业务正常开展，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，整体经营情况良好。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## （七）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

无。

### 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

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。

#### **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

#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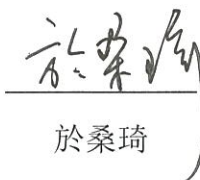
#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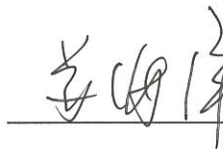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：2022年11月以来，江化微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特此报告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  
於桑琦

  
姜海洋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公章)

